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5月23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陈岱立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国宁简历见附件一。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蔡博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赵晔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3、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广州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西陇科学：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宁，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医科大学医学系本科毕业，执业医师。现任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多年临床医疗和分子诊断行业的从业经历及丰富的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张国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国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蔡博，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南开大学财务管理学士，自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与信息中心总经理。曾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财务经理、海外财务总监，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投资并购与财务管理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蔡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

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晔，男，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上海大学学历，现任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上海和汇运动防护产业集团总裁、H&H Sports Protection 意大利公司和美国公司的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赵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